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月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1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月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月珍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及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翊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林月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賭博	賭博	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10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罰金新臺幣1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
犯罪日期		109 年 8 月 27 日	109 年 12 月 18 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585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5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0年度簡字第3020號	111年度簡字第2304號	
	判決日期	110 年 12 月 24 日	111 年 8 月 31 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同上	
	案號	同上	同上	
	確定日期	111 年 2 月 14 日	111 年 10 月 18 日	
是否為得服勞役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罰執字第 265 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罰執字第719號	